

中心表示，2008 年前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留有完整聯絡資料者，大約有 5 萬人，其中高達 95% 皆同意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2013 年馬英九總統出席台灣器官捐贈協會 20 周年成立活動時還表示，台灣已有 61 萬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如此易使「2008 年前已簽署同意書但尚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誤以為其簽署之同意書仍有效力。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器官捐贈同意書加註於健保 IC 卡，讓 40 萬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自 1987 年施行至今，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方式經過多次修改，由過去的書面同意、領取器官捐贈卡，到 2008 年開放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20 年來台灣已有 61.8 萬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然事實上目前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僅約 20 萬人，上述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 40 萬民眾，儘管符合器官捐贈條件，醫療機構和醫事人員仍然無法直接進行器官移植，仍需由其家屬簽署同意書使得進行。換言之，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其生前簽署之器捐同意書等同無效。
-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表示，2008 年前已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之民眾有 40 萬人，其中有留下完整聯絡資料者，大約有 5 萬人，其中高達 95% 皆同意將器捐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換言之，無法取得聯繫之 40 萬民眾，多數皆有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 三、衛生福利部每年編列經費宣導器官捐贈，2013 年馬英九總統出席台灣器官捐贈協會 20 周年成立活動時還表示，台灣已有 61 萬人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如此易使「2008 年前已簽署同意書但尚未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民眾誤以為其簽署之同意書仍有效力。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器官捐贈同意書加註於健保 IC 卡，讓 40 萬民眾之善心能夠真正的照顧到有需要的器捐需求者。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糖公司與台南市裕豐街數十戶民宅因鑑界糾紛爭訟多時，民怨四起，建議國營事業被占用土地處理宜與國有非公有土地一致，避免民眾無所適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市東區裕豐街全段道路，原為台糖小火車運輸原料甘蔗之鐵道，兩旁各有既成道路供牛車搬運原料甘蔗及人員通行。民國 58 年台糖鐵路停駛。民國 61 年間建商沿廢線鐵道興

建近百戶民宅，民國 67 年間台南市政府闢建道路及公用排水溝，致原既成道路旁之房屋與新建道路中間多出狹長型畸零地，為台糖公司所有。

- 二、民國 98 年台糖公司始向裕豐街住戶提出建物（鐵架雨遮及鐵捲門）逾界，並向法院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造成住戶困擾。住戶為求盡快解決相關紛爭，擬向台糖申購。台糖公司卻以此類案件恐有鼓勵先占有之虞，暫緩辦理出售，僅得申請租用，且須拆除地上物後始得申請讓售。
- 三、查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再者，私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根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之占用者依民法時效與不當得利相關規定，追收五年使用補償金後，得逕按現狀承租或購買，毋須拆除地上物以免勞民傷財。
- 四、本案肇因都市計畫加上時空變遷，背景特殊，裕豐街住戶雖未與台糖公司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無權使用台糖土地，但非故意侵佔，皆屬善意第三人，且使用已逾四十年。該類台糖公司畸零地業務上無保留需要經台南市政府認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宜與毗鄰私有土地合併使用。
- 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達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國營事業土地之利用應遵循該法之宗旨，即實現公共利益。國營事業土地雖政府基於經濟政策考量，准予登記為公司所有，於法理上為私有地，非屬公地範疇，唯實質為全民所有。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土地處理應與國有非公用土地應求一致，而非一味追求公司最大利益。爰此，政府應督促台糖公司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得逕按現狀讓售畸零地。

（五十五）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 1 月 8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台北市永康商圈發生一名婦人遭不明男子公然搶劫案；該名歹徒為搶劫皮包持刀猛砍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後頸與後背刺傷，臉部、眼部則因為被拖行擦傷；此案發生在白天的熱鬧商圈，造成商家、居民與消費者極度的不安。另外因為捷運信義線開通，永康商圈人潮急遽增加，政府有責任確保商家與消費者安全，並促進經濟繁榮。為有效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杜絕囂張歹徒公然行搶，本席要求行政院與台北市政府警政機關加強日夜間的社區安全巡邏；成立防搶專案小組，執行商圈防搶巡護；針對可疑人車進行查察，有效防堵犯罪發生，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